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产研〔2021〕5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转化一门式服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形成分工明确、流程清晰的管理体系，根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上海交通大学新时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精神，制定《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一门式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1年3月10日

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一门式服务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形成分工明确、流程清晰的管理体系，根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上海交通大学新时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一门式服务系统是学校师生员工发起并提交资料、专家评审会预审、职能部门立项前审批及立项后管理的在线服务系统（以下简称“一门式服务”）。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以及暂时不能进行线上审批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采取线下审批方式。

第二章 部门职责分工

第三条 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产研院”）负责建立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一门式服务系统。

第四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在一门式服务中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产研院负责项目成果资助来源、涉密涉安、知识产权法律状态等的审查，预审初判，组织专家评审会，协调各部门行

政审批，合同盖章登记，重大成果转化上报决策等。

（二）法律事务室负责审核合同效力、纠纷解决等。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复核与国资管理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属、定价机制、评估报告合规性等。

（四）人力资源处负责审核离岗创业、兼职创业、竞业禁止、党政干部身份等。

（五）财务计划处负责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账务处理。

（六）行政审批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的，另行处理。

第五条 产研院负责对学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活动进行决策组织。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合同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下或作价投资的成果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由产研院决策。

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合同金额 500 至 1000 万元（含）以下或作价投资的成果金额在 1000 至 2000 万元（含）以下的，由产研院报分管校领导决策。

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作价投资的成果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决策。

科技成果赋权或完成人实施项目的决策组织，由产研院结合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及项目具体情况进行。

产研院定期将科技成果转化的决策情况汇总，向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汇报。

第三章 服务分类及合同内容

第六条 通过一门式服务审批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包括科技成果赋权、许可、转让、作价投资、完成人实施及其他类别。其他类别包括专利培育、成果评估、中介服务等。

第七条 除学校另有规定外，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的条款由科技成果完成人与合作方协商，一般包括：成果名称；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价款、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风险责任的承担；后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验收标准和方法；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金的计算方法；解决争议的方法；名词和术语的解释等。

第四章 审批流程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一门式服务审批流程一般为：项目负责人发起申请，成果评估，项目评审，所属单位、职能部门及校领导进行行政审批。项目经审批完毕后签署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并进入立项后过程管理（详见附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一门式服务流程图）。

第九条 项目评审是指在项目负责人发起申请后，经预审后需要多部门协同研判的，由产研院组织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专家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预先评审。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立项后的过程管理由产研院牵

头，协调各部门处理，包括合同登记、经费认领、奖酬公示、权属变更、账款催缴等。

第五章 转化公示

第十一条 采取协议定价方式确定价格、对现金收益进行奖励分配、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对担任领导职务科研人员的转化收益分配、对科研人员原有企业进行合规整改和产研院决定应当公示的其他项目（统称“公示项目”），均需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产研院根据不同项目类别，通过产研院网站对公示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5 日。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前有人提出异议的，由产研院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经公示后无人提出异议或已经进行异议处理的，产研院方可对相关转化项目签订合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产研院负责制定和完善一门式服务的材料清单，组织培训和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专员人才队伍，服务于教职工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十六条 本办法及细则中所称关联交易是指科技成果向如下人员或企业转让、许可的情形：

- （一）完成人及团队成员；
- （二）完成人的近亲属及其所创办的企业；
- （三）完成人创办、参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

（四）完成人担任董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当主动披露与合作方的关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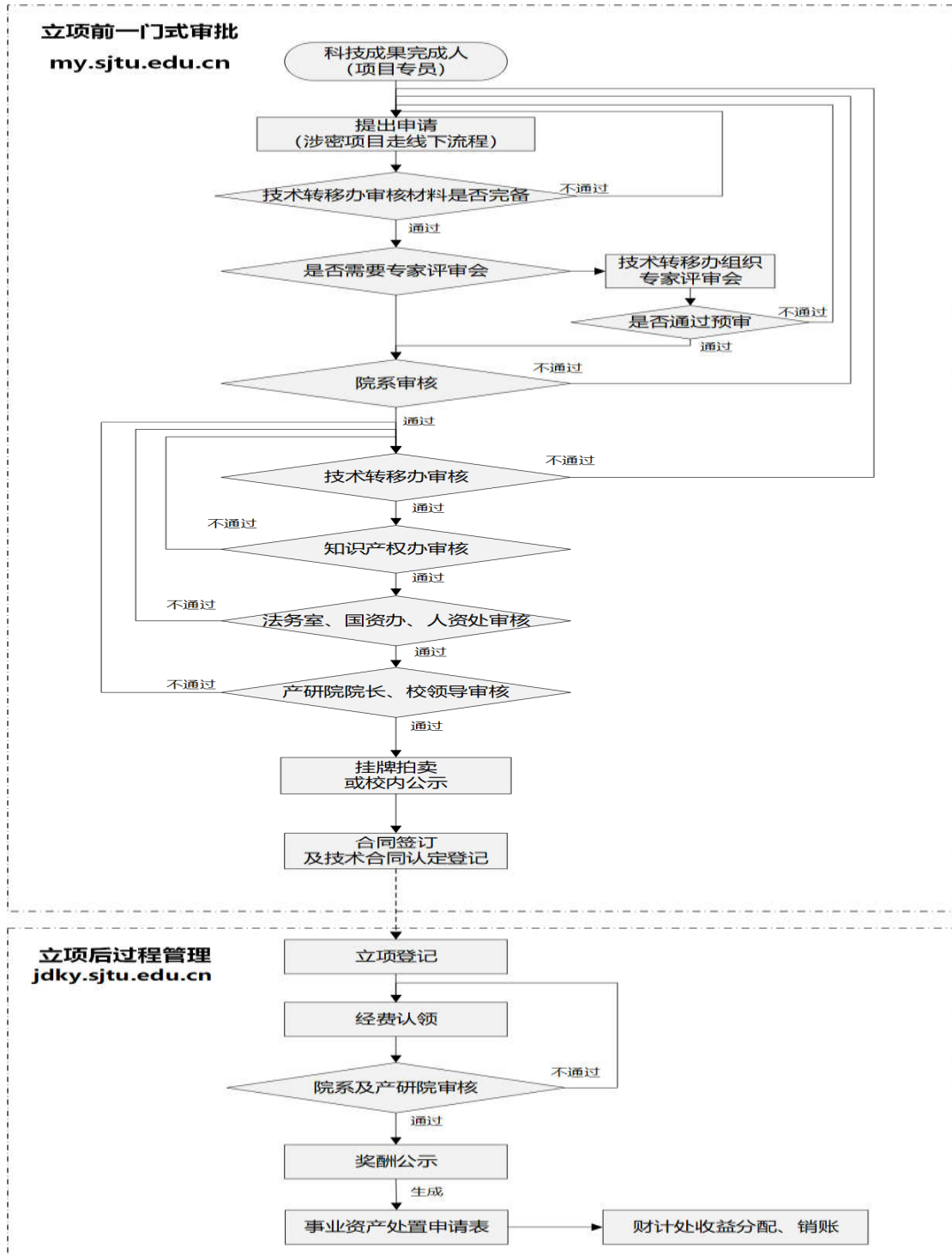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当负责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承担内部分配、纠纷处理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事务。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产研院负责解释。

附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一门式服务流程图

附件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一门式服务流程图



注：根据线上服务系统建设情况，产研院将逐步优化相关流程。

上海交通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 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细则（试行）

（2021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128号）、《上海交通大学新时期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一门式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以下统称“赋权”）的职务成果包括对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和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学校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

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加快推动建立赋权成果的负面清单制度。

第三条 赋权科技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

赋权对象为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团队（以下统称“完成人”）。团队成员应当协商一致，自行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并指定代表向学校提出赋权申请。

第四条 学校根据科技成果完成人意愿，可以在转化前提出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申请，经公示后签订书面赋权合同，并对收益分配、费用分担等权利义务作出约定。

第五条 学校在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完成人实施、作价投资等转化活动中，结合转化过程和特点，通过赋权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化过程中的赋权审批、决策、公示等与转化活动合并同步进行。

第二章 转化前的科技成果所有权赋权

第六条 转化前赋予完成人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的份额，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或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确定。

第七条 学校完善将职务科技成果赋予完成人部分所有权的激励机制，赋予完成人部分所有权的，学校不再进行科技成果评估，完成人也不因获得部分所有权向学校支付费用。赋予完成人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之后，知识产权申请和维持费用由完成人承担。

第八条 科技成果所有权赋权合同签订后，完成人可根据情况向学校申请将科技成果变更为学校与完成人共有。

第九条 完成人对赋予所有权后学校的科技成果份额，享有代表学校开展转化推广、协商谈判等转化权利，但将学校份额向他人转让、许可或者开展自主创业活动的，需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一门式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另行签署转化合同。

第十条 完成人经审批将学校所享有的科技成果份额向他人（含完成人创业企业）转让或许可的，学校应得收益不再向完成人重复奖励。

第十一条 完成人将其享有的份额作为出资转让给其创业企业的，可以连同学校份额一并向创业企业转让，并参照《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完成人实施管理细则（试行）》规定执行，完成人向创业企业转让科技成果所有权之前，应当按照第三方评估价，确定学校科技成果所有权份额的价款。

第十二条 转化前赋权项目通过学校一门式服务系统办理审批，其流程如下：

- （一）完成人提出申请（附转化方案）；
- （二）完成人所属单位审核；
- （三）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产研院”）进行初审；
- （四）产研院组织项目评审（限重大复杂项目）；
- （五）法律事务室审核法律文本；
- （六）依照规定公示；
- （七）产研院或校领导审批；
- （八）签署赋权合同。

第十三条 完成人自签订所有权赋权合同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原则上应当将科技成果无偿退回学校，由学校进行处置。

第三章 转化过程中的科技成果所有权赋权

第十四条 转化过程中学校赋予完成人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的份额，结合科技成果转让、完成人实施、作价投资的转化形式，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或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确定。

第十五条 完成人采用“关联交易”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向创业企业转让的，学校参照《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的比例，通过挂牌交易方式进行转让。

在挂牌交易过程中，可以根据评估价仅挂牌学校享有的科技成果所有权份额，所得收益视同已经进行所有权激励，不再向完成人奖励。完成挂牌交易后，学校可以根据完成人要求，将科技成果的权利证书直接变更为创业企业，由创业企业享有权利。

第十六条 完成人将职务科技成果用于创业企业出资的，学校参照《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的比例，通过协议定价将完成人应享有的科技成果所有权份额赋予给完成人，并根据完成人要求将学校份额一并向完成人转让。

在学校向完成人转让科技成果所有权阶段，完成人可以以知识产权的成本价支付对价。完成人向创业企业转让科技成果所有权之前，应当按照第三方评估价，确定学校科技成果所有权份额的价款。

第十七条 完成人采用学校持股单位参股将科技成果用于创业企业且由团队代表持有创业企业股权（份）的，学校按照协议定价方式将成果部分所有权赋予完成人，并将权利人变更为持股单位和完成人共同所有。

第四章 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的赋权

第十八条 学校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赋予完成人长期使用权的激励机制，赋予完成人长期使用权的，学校不再进行科技成果评估，完成人也不因获得长期使用权向学校支付费用。

完成人将赋予长期使用权的科技成果向他人分许可或用于其创业企业的，应当经批准由学校与被许可人签订许可协议，并向学校支付许可费用。

赋予完成人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之后，知识产权申请和维持费用在依据转化合同由学校获得许可费用之前由学校承担。

第十九条 赋予长期使用权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对在其基础上开展持续研发活动所产生的衍生成果，可以自主决定由学校或创业企业申请确认知识产权权利。知识产权权利人确认为学校的，可以许可方式由创业企业开展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十条 完成人可以结合创业活动与学校签订依据长期使用权赋权合同。赋予完成人长期使用权的时间不低于十年，但知识产权权利有效期不足十年的按剩余年限计算。

在成果完成人履行合同、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学校可进一步延长成果完成人长期使用权的

期限。试点结束后，试点期内签署生效的长期使用权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第二十一条 完成人经学校审批可将赋权成果许可给其创业企业。将赋权成果向完成人创业企业许可的，参考知识产权成本价确定对价，学校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许可管理细则(试行)》签署许可合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完成人团队应当自行处理其团队因赋权所产生的权利归属或者奖励分配事宜。

第二十三条 学校所有科研人员，符合本细则及学校相关规定的，均可申请赋权。试点期为3年。

第二十四条 完成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将其赋权科技成果的转化情况向产研院报告。产研院如需其他信息和资料的，完成人应当按要求提交。

第二十五条 赋权项目按照科技成果转化的公示办法，通过产研院网站公示赋权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 产研院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赋权台账制度。

第二十七条 产研院会同学校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推进，及时研究重大政策问题，编制赋权合同范本，加强风险防控，推进试点工作，确保赋权活动宏观可控。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0年10月12日起实施，由产研院

负责解释。

附件 2

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许可管理细则（试行） （2021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新时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一门式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上海交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成果许可是指学校将职务科技成果的使用权授予他人实施的成果转化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许可应当依据本细则规定与被许可方签订书面合同，对合同各方权利、义务、责任等做出约定。

第二章 类型和要求

第四条 科技成果许可包括普通许可、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普通许可是指学校可将科技成果许可给多人，学校和被许可方均可使用该项成果。独占许可是指学校将科技成果许可给被许可方后，仅被许可方可以使用，学校和其他人均不能使用。排他许可是指在签订许可合同之后，除学校及被许可方之外，其他人均不得使用。

除非另有规定或合同约定，学校禁止被许可方将科技成果向

他人分许可，即被许可方仅可在合同约定的期限与范围内使用所许可的科技成果，不得向第三方再次许可其取得的全部或部分使用权。

第五条 学校科技成果许可可以采取入门费、销售额或营业利润提成等方式计算收费。

科技成果许可采取销售额提成方式支付许可费的，被许可方应当承诺在科技成果实施取得收益之后按一定年限，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销售额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的比例支付给学校。

科技成果许可采取营业利润提成方式支付许可费的，被许可方应当承诺在科技成果实施取得收益之后按一定年限，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支付给学校。

第三章 交易方式

第六条 学校科技成果许可原则上采用协议定价的交易方式，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与合作方协商，在所属单位同意前提下确定许可费用。

第七条 存在关联交易情况的科技成果许可活动，可以采用成本核算或专家评估方式确定许可费用，并依照规定进行公示。

第四章 许可合同

第八条 科技成果许可合同的标的应当清晰。知识产权类成果应当表明知识产权的名称、申请人和权利人、申请日期、申请

号、证书号、有效期限等信息。专有技术根据学校规定进行标示。实物成果或其他成果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描述。

第九条 科技成果许可合同价款原则上以人民币计算。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其他计算方式支付价款。

科技成果独占许可和排他许可合同的许可费，原则上不低于5万元。

将科技成果许可给完成人创业企业的，学校可以不预收许可费。

第十条 科技成果许可的时间可以根据合同约定，但不得超过知识产权法定剩余有效期。

第十一条 学校科技成果许可合同标的为知识产权的，在知识产权存续期间，被许可的知识产权维护费用原则上由被许可方承担。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在科技成果许可合同中，以许可的标的为基础约定后续合作或委托研发活动。因后续研发需要的向学校支付的相关经费，可与许可费用合并计算，也可以单独计算。许可合同可以结合后续研究开发情况采用“里程碑式”的付款方式。

第十三条 学校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撤销实施许可：被许可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催告未予改正和补救的；科技成果无法依据合同实施的；被许可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许可费的；其他不宜继续许可的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校科技成果许可合同审批程序及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详见附件。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产研院负责解释。

附件：许可类项目需要提供的材料清单（以一门式服务线上系统为准）

附件

许可类项目需要提供的材料清单 (以一门式服务线上系统为准)

1. 《拟交易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公示信息表》
2. 科技成果实施许可合同（标的为专利、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的分类提供）
3. 知识产权证书（证书复印件）
4. 《知情同意书》（所有发明人签字同意）
5. 合作方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
6. 许可价格评估材料（限关联交易项目）

附件 3

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细则（试行）

（2021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新时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一门式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上海交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将学校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让与他人的成果转化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当依据本细则规定与受让方签订书面合同，对合同各方权利、义务、责任等做出约定。

第二章 交易方式

第四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原则上采用协议定价的交易方式，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与合作方协商，在所属单位同意前提下确定价格。

第五条 存在关联交易情况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经第三方评估后的价格作为参考依据，并在技术交易机构挂牌交易确定价格。

第六条 向学校全资持股单位转让、依据规定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完成人利用科技成果开展创业活动或其他经学

校认定的情况，不适用本细则第五条规定。

第三章 转让合同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的标的应当清晰。科技成果类知识产权应当标明知识产权的名称、申请人、权利人、申请日期、申请号、证书号、有效期限等信息。专有技术根据学校规定进行标示。实物成果或其他成果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描述。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价款原则上以人民币计算。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其他计算方式。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的价款原则上不得低于5万元。

第九条 因履行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所需要的知识产权变更等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第十条 学校鼓励在科技成果转化合同中，以转让的标的为基础约定后续合作或委托研发活动。因后续研发需要向学校支付的相关经费，可与转让费用合并计算，也可以单独计算。转让合同可以结合后续研究开发情况采用“里程碑式”的付款方式。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审批程序及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详见附件。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产研院负责解释。

附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需提供的材料清单（以一门式服务线上系统为准）

附件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以一门式服务线上系统为准)

一、普通转让项目

1. 《拟交易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公示信息表》
2.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标的为专利、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的分类提供）
3. 知识产权证书（证书复印件）
4. 《知情同意书》（所有发明人签字同意）
5. 合作方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
6. 转让价格评估材料（限关联交易项目）

二、挂牌交易类项目

1. 知识产权证书（证书复印件）
2. 《知情同意书》（所有发明人签字同意）
3. 合作方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第三方资产评估报告
5. 《知识产权交易委托合同》（转让和受让委托合同）
6. 《知识产权交易合同》（三方合同）
7. 《知识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
8. 《科技成果转化披露及承诺书》

9. 受让方关于受让知识产权的决议

10. 关于转化项目挂牌交易方式的决定（产研院提供）

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完成人实施 管理细则（试行）

（2021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一门式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实施是指完成人将学校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用于新设或直接投资已有企业，并开展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完成人利用学校职务科技成果所新设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已有企业，统称为创业企业。

第三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实施项目需经所属单位决策通过，再按照学校一门式服务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决策。合同审批程序及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详见附件。

第二章 完成人实施的要求

第四条 采用科技成果完成人实施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学校应当与完成人签订实施合同，约定科技成果转让的定价

方式、对价支付、转化条件等具体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按照实施合同约定，向学校先行支付科技成果的成本，后续根据本细则第七条规定进行定价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完成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当在约定时间内办理权利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获得科技成果权利之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并向其创业企业转让以完成出资。

第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因受让科技成果向学校支付对价，可以按照如下方式协商确定价款：

- （一）不低于科技成果的第三方评估价格；
- （二）不低于完成人所持创业企业股权（份）比例或份额的10%；
- （三）不低于创业企业股权（份）或份额比例的1%；
- （四）其他经协商确定的价款。

完成人或创业企业应当向学校支付的价款，可以当期或递延支付。

第八条 按照本细则第七条确定价款并选择递延付款的，学校有权要求完成人或创业企业按照最高价款支付。应付金额确定之后，完成人和创业企业可以选择股权（份）折算方式，向学校持股单位转让，由其代表学校持有股权（份）份额。

第九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按照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二）、

(三)项方式确定价款的，可以递延至创业企业融资、上市等情形时付款，但原则上不得超过7年。该价款在支付之前，应当由学校、完成人和创业企业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确定应付款金额。

第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向学校支付价款时，可以参照《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的比例，向学校支付扣除完成人应获得奖励后的剩余部分，学校不再向完成人重复奖励。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已经依据《上海交通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细则（试行）》规定，与学校已经签订赋予所有权合同的，科技成果共有权中的学校份额可以参照本细则规定签订完成人实施合同。完成人可以根据创业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及经营发展情况，申请受让学校所有权份额。学校收益可以参照本细则第七、八、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实施的创业活动，拟实施科技成果后续衍生成果由学校享有成果所有权的，可以许可方式由创业企业开展成果转化活动。

第三章 实施流程和债务免除

第十三条 完成人实施审批和决策的流程如下：

- (一) 完成人提出申请；
- (二) 所在单位决策机构决策；
- (三) 产研院、国资办、法务室分别审核；
- (四) 签署完成人实施合同；

- (五) 转让科技成果（以成本价支付对价）；
- (六) 完成人评估科技成果；
- (七) 确定向学校支付对价（以评估价支付的情形）；
- (八) 向创业企业转让科技成果；
- (九) 向产研院提交创业企业工商登记材料。

第十四条 创业企业未能成功，经完成人提出、产研院组织第三方机构尽职调查等程序报学校决策后，可以免除完成人和创业企业因受让科技成果所有权所欠债务。

第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破产、解散、注销等情形是否程序合理，依法依规开展尽职调查。

第四章 学校利益保障

第十六条 采用完成人实施方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完成人所受让的科技成果，除用于创业企业之外，如科技成果向他人转让并产生溢价的，完成人应当按规定的分配比例支付学校应得收益部分。

第十七条 完成人或其创业企业取得实际收益三个月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学校支付对价的，按照应付对价的 20%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 完成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将其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向产研院报告。产研院如需其他信息和资料的，完成人应当按要求提交。

第十九条 产研院应当建立完成人实施项目的管理台账，按照规定对完成人实施项目进行管理，并按合同约定催收完成人应当向学校支付的收益。

第二十条 完成人已经将职务科技成果用于创业企业经营活动的，可以与学校签订合同，对实施时间、学校收益等做出约定，在保障学校收益前提下，按照规定进行规范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完成人或创业企业在完成人实施基础上产生的后续研发成果，可以由学校、创业企业单独或共同申请确认科技成果所有权。由创业企业单独申请确认的，完成人如有参与研发活动情形，可以享有署名权。

第二十二条 完成人可自行决定其团队成员或企业管理人员应当享有的科技成果权利份额。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产研院负责解释。

附件：科技成果完成人实施项目需提供的材料清单（以一门式服务线上系统为准）

附件

科技成果完成人实施项目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以一门式服务线上系统为准)

1. 《完成人实施合同》
2. 知识产权证书（证书复印件）
3. 《知情同意书》（所有发明人签字同意）
4. 合作方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完成人实施项目计划披露书》

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管理细则（试行）

（2021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一门式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上海交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是指持股单位以学校科技成果作为出资条件，依法合资新设企业或投资已有企业的行为。

第三条 上海交大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公司”）作为学校主要投资通道。学校其他直接管理的企业可参照执行。知识产权公司及学校其他直接管理的企业统称为持股单位。

第二章 作价投资的条件

第四条 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成立企业（以下简称“目标企业”）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合作方认缴的货币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 合作方首次实缴的货币资金不低于认缴出资额的 50% 或不低于 500 万元；

(三) 校方股权（份）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

(四) 合作方经营状况良好，守法诚信，无不良记录；

(五) 鼓励完成人以货币资本出资，其货币出资视同合作方出资；

(六) 其他合法合理条件。

未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按学校规定进行决策。

第五条 持股单位在目标企业发展过程中，应确保学校校名、校誉、科技成果等权益不受损失。

第三章 奖励和成果转移

第六条 学校、所属单位所享有的股权（份）或股权（份）收益由持股单位代表学校持有。科技成果完成人根据其意愿可以由团队代表持有，也可以由持股单位代表持有。

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奖励激励及分配，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选择直接由团队代表持有目标企业股权（份）的，学校将成果所有权按照协议定价方式分别向持股单位和完成人转让，并将权利人变更为持股单位和完成人共同所有。在办理工商注册时，可以根据完成人意见，依法直接将股权（份）登记到团队成员名下。

持股单位因代表学校持有股权（份）所获得目标企业收益，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在扣除相关成本税费后，在获得该股份收益三个月内全部上交学校。由学校财计处按照规定将收益在学校和所属单位之间进行分配。

第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选择由持股单位代表持股，并以目标企业股权（份）收益获得奖励的，学校将成果所有权按照协议定价方式向持股单位转让，并将权利人变更为持股单位。

持股单位因代表学校和完成人持有股权（份）所获得目标企业收益，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在扣除相关成本税费后，在获得该股份收益三个月内全部上交学校。由学校财计处按照规定将收益在学校、所属单位和完成人之间进行分配。

第九条 持股单位因代表学校从事其他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所获得的收益，参照《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将扣除相关成本税费后的全部收益在三个月内上交学校。由学校财计处按照规定将收益进行分配。

第四章 作价投资的流程

第十条 持股单位对拟实施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项目，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一站式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由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并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审批。

第十一条 学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工作流程为：

- （一）完成人团队提出书面申请；
- （二）与合作方就注册资本、知识产权所占股比、注册地等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并形成作价投资意向；
- （三）所属单位决策；
- （四）产研院委托第三方法律服务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 （五）完成人应明确股权（份）或收益的奖励方式，并通过分配协议进行约定；
- （六）根据一门式服务管理规定完成决策程序，并办理审批手续（所需材料见附件）；
- （七）持股单位、完成人以协议价格从学校获得科技成果；
- （八）办理工商登记或工商变更手续，并协商将相关科技成果转移至被投资企业。

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或变更后，持股单位应将作价投资合作合同、企业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交国资办，并抄送产研院。

第五章 作价投资的投后管理

第十二条 持股单位代表学校开展作价投资活动，履行投后管理职责，承担保证学校权益的责任，促进目标企业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经学校审批程序决策后已经设立的目标企业，除发生影响学校权益或其他重大事项变动外，由持股单位按照公司章程和学校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决策，并及时报国资办备案。

第十四条 持股单位负责目标企业董事和监事的委派、管理和考核。若需委派学校教职工担任目标企业董事、监事的，需将委派需求报国资办并严格履行校内审批流程后方可委派。

第十五条 持股单位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上一年度目标企业的股权（份）变动、资产损益、董监事委派与管理、财务情况等形成年度工作报告，连同目标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等附件资料报送国资办、产研院。学校如需目标企业其他信息和资料的，持股单位应当配合提供。

第十六条 利用学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目标企业，在经营期间出现有损学校权益情形的，持股单位应有效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要求赔偿、解除合作合同或对企业进行清算等，并报国资办、产研院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因支持学科建设、地方合作研究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功能型平台等，利用学校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由持股单位持股成立目标企业的，经学校决策可以按照本细则规定的原则执行。

第十八条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对科技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实施性负有保证义务，并事先对团队内部利益分配、纠纷处理作出明确安排，确保科技成果作价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泄露科技成果相关内容，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合作企业同类的业务，给学校或持股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产研院、国资办负责解释。

附件：科技成果作价投资项目需提供的材料清单（以一门式服务线上系统为准）

附件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项目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以一门式服务线上系统为准)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作价投资股权（份） 合作合同》
3. 《拟交易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 公示信息表》
4. 知识产权证书（证书复印件）
5. 《知情同意书》（所有发明人签字同意）
6. 合作方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6

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专家评审会 实施细则（试行）

（2021 版）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一门式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采用专家预评审制，即在发起一门式服务流程前，组成专家评审会预先评审。经审议表决通过的项目，方可进入学校审批流程。

第三条 专家评审会是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的科技成果转化预评审机构，设在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产研院”）。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预评审项目包括学校作价投资、完成人实施、党政干部以科技成果转化方式经商办企业及其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评审会负责对项目所涉及科研、国资、财务、人事、法务等合规性和可行性进行审议和决策，并提出合理建议。

第五条 专家评审会由学校职能部门、院系、直属单位等单位委派专家或相关行业专家组成。专家评审会成员不少于五人，设主任一名。主任由产研院院长担任，负责召集、主持会议；主

任无法参会时，可委托其他成员主持会议。

第六条 专家评审会的主要职责为：审议学校作价投资、完成人实施、党政干部以科技成果转化方式经商办企业及其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对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出合理的运作建议及防范风险的指导意见；领导小组授权的其他项目评审工作。

第七条 专家评审会在每月第一周的周五下午召开。会议方式原则为现场会议，特殊情况可采用视频会议的方式。产研院在专家评审会会议召开一周前完成会议资料准备，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交参会专家审阅。

第八条 项目评审会主要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内容和要求；
- （二）项目负责人或其委托的科技成果转化专员报告项目情况；
- （三）参会专家质询，由项目负责人或其委托的科技成果转化专员答辩；
- （四）专家评审会成员进行表决；
- （五）统计表决结果，形成决议。

第九条 专家评审会出席成员每人有一票表决权，分为同意、暂缓、不同意。项目经全体参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为通过。会议决议以书面形式形成，由全体参会成员签字，并加盖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章。

第十条 专家评审会会议通过的转化项目，必须遵守学校科

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科技成果转化操作流程后，方可签订相关合同。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职，公正廉洁，遵守评审会保密规则，对有利益冲突的项目主动回避。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产研院负责解释。